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。该2亿资金的使用期限为2015年1月23日至2016年1月22日。有关该事项的详细内容，请参见公司2015年1月24日发布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临2015-004。

2016年1月22日，公司按照规定的资金使用期限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将该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